附件1

渭南市华州区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选拔条件

华州区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人选，必须是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守法遵纪，甘于奉献，有良好职业道德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在各行业、各学科、各领域第一线工作的优秀人才。同时，自申报之月止，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，近三年所取得的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在科学技术研究领域，所取得的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得到省市同行公认：获省科技奖人员；获地（厅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位、二等奖前二位、三等奖首位人员；省科技重大专项、省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引导创新专项（基金）、基地和人才专项的主要完成人。

2.在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领域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，解决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，为我市或我区技术创新作出重要贡献，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效益的人员：获得省专利奖发明人（设计人）；获得渭南市专利奖一等奖前三位、二等奖前两位、三等奖第一位发明人(设计人);获得县（处）级以上质量奖、质量管理奖、企业管理奖、名牌产品奖、优秀企业奖、优秀新产品奖、产学研联合开发成果奖，著名商标、驰名商标等奖项、荣誉、称号前两位主要受奖人。

3.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，贡献突出，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：获市级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或优秀工程金奖的前三位人员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或优秀工程银奖的前二位人员；国家、省级和市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。

4.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，有重大技术突破，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，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中，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，产生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人员：获地（厅）级技术（农业）推广成果一等奖的前三位、二等奖的前二位、三等奖首位人员。获市以上优秀科技工作者、科普先进工作者或渭南市农村优秀人才等。

5.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，政治方向正确，学术造诣深，具有创造性研究成果，入选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奖的人员；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两项以上二等奖的前两位人员；在省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五篇以上论文，或出版过两部以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重大推动作用，被区内外同行公认在学术研究方面起着重要带头作用的人员。

6.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，做出显著成绩，享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、特级教师，或在全区教育系统影响较大、名望较高，为同行所公认的人员：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位、一等奖前三位、二等奖前二位人员；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位、二等奖或三等奖首位人员。

7.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，医疗技术和临床实践效果达到市以上先进水平，特别是在诊断、治疗疑难病症方面专长突出，准确率、治愈率居区内公认领先地位的人员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被业内所公认的人员。

8.在文学创作、艺术表演、新闻出版工作中成绩显著，对繁荣和促进文化艺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，在区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作家、画家、表演艺术家、工艺美术家、记者、编辑等。

9.在重点体育项目中，培养出多次获得市级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冠军的运动队、运动员，对我区体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教练员。

10.在科学管理方面，拥有一套行之有效、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和理论，对推动科技进步和促进生产力发展成果显著的管理研究人员；或在本企业（事业）中积极推广并实施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机制，近三年以来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，所管理的单位已跨入全市行业或全区先进行列的主要管理者。

11.在信息、金融、财会、外贸、法律等领域，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，对推动专业领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并为市内同行所公认的人员。

12.在创业实践中业绩突出，作出重大贡献，所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有、集体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人员。

13.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总结出一整套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，在生产实践中应用，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或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，在技术创新、技术攻坚、带徒传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；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，技术技能水平在市内本职业（工种）中较有影响的高技能人才：获得全省或全市“技术能手”称号的人员；在全省一、二类技能竞赛中分别获得前五名、前三名，在全市一、二类技能竞赛中分别获得前二名、第一名，在全区一类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人员。

计算受奖项目时，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，只计最高级别、最高奖项一次。